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性公佈**  
**收購螢石原石**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性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礦石銷售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100 噸螢石原石，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 214,700 元。

**該礦石銷售合同**

該礦石銷售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廣州環亞礦產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大連廣泓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將購買之礦石：          100 噸螢石原石，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交付予買家之指定倉庫

## 代價

該螢石銷售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 214,700 元（相當於約 238,556 港元），含 13% 增值稅，將由買方在收到螢石原石後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類似質量之螢石原石之現行市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的投資；(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成立。買方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礦業諮詢服務。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賣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金屬及金屬礦石的批發、非金屬礦物及產品的批發、商品批發貿易、批發及進出口金屬產品及電氣設備，以及技術進出口的貿易代理。賣方為由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螢石作為國家戰略資源，在中國市場需求龐大。螢石在冶金、化工、建材、光學等傳統領域應用廣泛，近幾年也在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嶄露頭角。螢石的主要產品形式有酸級螢石精粉、高品位螢石塊礦、冶金級螢石精粉與普通螢石原礦四類。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指，本集團已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訂購一批螢石相關的加工生產配套設施，並將通過加工螢石原石，將成品出售予第三方取得收益。

如本次購買螢石原石的質量符合相關要求，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繼續向賣方購買螢石原石。本集團將就日後向賣方收購任何螢石原石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該收購事項乃以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交易進行。該礦石銷售合同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礦石銷售合同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該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買方訂立該礦石銷售合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賣方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礦石銷售合同收購螢石原石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礦石銷售合同約人民幣 214,700 元之總現金代價（相當於約 238,556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該礦石銷售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礦石銷售合同，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 100 噸螢石原石
「買方」	指	大連廣泓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廣州環亞礦產貿易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除另有所指，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根據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